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友甄選簡章**

1. 甄選人員職稱：工友。
2. 錄取名額：1名。(得酌列備取1名)
3. 性別：不拘。
4. 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。(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)
5. 資格條件：
6. 應徵人員應為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。
7. 工作配合度高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8. 工作項目：
9. 協助庶務性或勞務性工作。
10. 水電設備(含廁所)、各項設施設備簡易修繕及校園環境整理維護。
11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2. 報名方式及檢附文件：
13. 報名日期：請於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「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總務處」(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)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14. 檢附證件：請以A4紙張列(影)印，並依序排列。

1.報名表，請黏貼2吋正面相片。(如附件)

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.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4.最近3年考績影本。（須經服務機關用印）

5.取得各類證照正反面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
1. 甄選時間由本校於收件截止後另行通知應徵人員，本項甄選由本校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，惟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本校得以從缺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
2. 聯絡電話：(03)4936194轉53事務組長。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工友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黏貼相片(未黏貼者不影響報名資格)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現職服務機關/學校 |  | 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 | (宅) | (手機) |
| 最高學歷 | 學校： | 科系： |
| 專業技術能力(請自行列舉) |  |
| 證照名稱(請自行列舉) | 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/學校名稱 | 職 稱 | 起迄年月 |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最近3年考績 | 107年 | 108年 | 109年 |
| 等第 |  |  |  |
| 分數 |  | 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報名人簽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